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

到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千泉科技”）、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安民投资”）、付小铜与雷骞国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《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”或“原协议”）。

根据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约定，原协议于2023年7月25日到期。在原协议有效期内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本次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前，千泉科技、立安民投资与付小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千泉科技	5,190,798	5.22%
立安民投资	6,921,065	6.96%
付小铜	9,364,377	9.41%
合计	21,476,240	21.59%

注：雷骞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其通过千泉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情况

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经公司向千泉科技、立安民投资、

付小铜及雷骞国了解获悉，各方正在进行沟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对公司的影响

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》虽已到期，但目前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，未对公司治理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未来公司控制权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